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桑先生可透過以下各項合計行使本公司約41.32%的投票權：(i)桑先生直接持有的12,173,853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37.75%）、(ii)上海科毅、上海科秉、上海科繕及上海科榕（各為僱員激勵平台及桑先生為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的775,320股股份、176,070股股份、101,736股股份及98,237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投票權約3.57%）。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桑先生連同上海科毅、上海科秉、上海科繕及上海科榕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並將於[編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需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除桑先生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董事會能夠充分受益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並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其權力。各董事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須就本公司的利益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得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彼的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重大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除桑先生外，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施、物業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包括由各具特定職責範疇的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以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因此，董事信納我們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等財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自第三方取得融資。

我們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及穩健信用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我們提供，亦將不會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乎情況而定)。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其為國際審計公司一部分)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授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如果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將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e)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而要求其提供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f)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決定；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及
- (h)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利益。